

# 輔仁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辦法

106.01.19 10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5.04 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2.10 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7.04 11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並有效管理本校中英文名稱、校徽及其他依法註冊取得商標之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商標註冊之申請、維護、授權及管理等相关事項，由事業發展處產學資源整合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統籌辦理。
- 第三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商標權益，特設輔仁大學商標使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事業長、產學資源整合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遴聘校內教師代表二人及校外專家學者二人為選任委員，由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選任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校商標註冊及申請變更、移轉、授權或維護事項之審議。  
一、有關商標授權或爭議事項之審議。  
二、其他商標管理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之決議，應有五名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校商標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使用對象如下：  
一、逕予授權：  
校內各單位、師生員工及各地區校友會，使用於不涉商業活動之業務、學術或其他公益活動，無須申請，校名、校徽逕予授權無償使用。  
二、公益授權：政府機關、學校、研究機構、法人及合法設立登記之事業單位，使用於不涉商業活動之業務、學術或其他公益活動，應檢附申請表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如附表一）。公益授權申請經委員會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校名、校徽授權無償使用。  
三、商業授權：法人或合法設立登記之事業單位（以下簡稱廠商），於商業使用目的申請本校商標授權者。  
申請商業授權者須具備下列資格：  
（一）為中華民國合法設立並營運中之廠商。  
（二）本校中心進駐中之廠商。  
（三）該項產品已與本校教師完成產學合作。  
（四）申請授權之產品具有國際學術卓越貢獻學者專家或國內外

資本額與營業額皆具水準之知名廠商推薦。

(五) 申請授權之產品如為藥品、醫療器材、健康食品、含藥化妝品等，需具有相關主管單位許可證書。

(六) 已投保二千萬元以上產品責任保險之證明。

第六條 申請商業授權者須於書面申請時一併繳交審查費20,000元，如未通過審查亦不退還。

商標授權金、衍生利益金及保證金於商標授權契約書中另訂之。

第七條 申請商標權授權時，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一、 商標授權申請表(如附表二)。

二、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與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三、 本合中心進駐中之契約書。

四、 本校教師執行該項產品產學合作契約書。

五、 計畫主持人推薦書。

六、 學者專家或知名廠商之推薦書。

七、 申請授權之產品如為藥品、醫療器材、健康食品、含藥化妝品等，其主管機關之許可證書。

八、 產品責任保險證明(保險最低額度：二千萬)。

九、 商標使用回饋計畫書。

十、 負完全責任切結書。

十一、 產品樣本。

第八條 本校商標授權範圍僅限於審查通過之產品，授權範圍以商標授權契約書之約定為限。

第九條 本校商標授權之收入分配標準，其30%列為學校行政管理費，其餘70%納入產學資源整合中心展業基金作為研發成果推廣、運用等用途。但遇有個案實際狀況之必要，其分配比例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之。

第十條 侵害本校商標權益者將依法訴追，並請求損害賠償。如行為人具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身分者，同時依校內相關規定進行懲處。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商標註冊之申請、維護、授權及管理等相关事項，由事業發展處產學資源整合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統籌辦理。</p>	<p>第二條 本校商標註冊之申請、維護、授權及管理等相关事項，由事業處技轉及資源整合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統籌辦理。</p>	<p>修正單位名稱。</p>
<p>第三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商標權益，特設輔仁大學商標使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事業長、產學資源整合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遴聘校內教師代表二人及校外專家學者二人為選任委員，由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選任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校商標註冊及申請變更、移轉、授權或維護事項之審議。 二、有關商標授權或爭議事項之審議。 三、其他商標管理相關事宜。</p>	<p>第三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商標權益，特設輔仁大學商標使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事業長、技轉及資源整合中心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另遴聘校內教師代表二人及校外專家學者二人為選任委員，由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選任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校商標註冊及申請變更、移轉、授權或維護事項之審議。 二、有關商標授權或爭議事項之審議。 三、其他商標管理相關事宜。</p>	<p>修正職稱。</p>
<p>第五條 本校商標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使用對象如下： 一、逕予授權： 校內各單位<del>一社團</del>、師生員工及各地區校友會，使用於不涉商業活動之業務、學術或其他公益活動，無須申</p>	<p>第五條 本校商標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使用對象如下： 一、逕予授權： 校內各單位、社團、師生員工及各地區校友會，使用於不涉商業活動之業務、學術或其他公益活動，無須申</p>	<p>第五條逕予授權提到的師生員工，已有含學生社團，建議刪除社團二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請，校名、校徽逕予授權無償使用。</p> <p>二、公益授權：政府機關、學校、研究機構、法人及合法設立登記之事業單位，使用於不涉商業活動之業務、學術或其他公益活動，應檢附申請表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如附表一)。公益授權申請經委員會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校名、校徽授權無償使用。</p> <p>三、商業授權：法人或合法設立登記之事業單位(以下簡稱廠商)，於商業使用目的申請本校商標授權者。</p> <p>申請商業授權者須具備下列資格：</p> <p>(一)為中華民國合法設立並營運中之廠商。</p> <p>(二)本校<u>校事業處產學資源整合</u>中心進駐中之廠商。</p> <p>(三)該項產品已與本校教師完成產學合作。</p> <p>(四)申請授權之產品具有國際學術卓越貢獻學者專家或國內外資本額與營業額皆具水準之知名廠商推薦。</p> <p>(五)申請授權之產品如為藥品、醫療器材、健康食品、含藥化妝品等，需具有相關主管單位許可證書。</p> <p>(六)已投保二千萬元以上產品責任保險之證明。</p>	<p>請，校名、校徽逕予授權無償使用。</p> <p>二、公益授權：政府機關、學校、研究機構、法人及合法設立登記之事業單位，使用於不涉商業活動之業務、學術或其他公益活動，應檢附申請表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如附表一)。公益授權申請經委員會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校名、校徽授權無償使用。</p> <p>三、商業授權：法人或合法設立登記之事業單位(以下簡稱廠商)，於商業使用目的申請本校商標授權者。</p> <p>申請商業授權者須具備下列資格：</p> <p>(一)為中華民國合法設立並營運中之廠商。</p> <p>(二)本校<u>校事業處技轉及資源整合</u>中心進駐中之廠商。</p> <p>(三)該項產品已與本校教師完成產學合作。</p> <p>(四)申請授權之產品具有國際學術卓越貢獻學者專家或國內外資本額與營業額皆具水準之知名廠商推薦。</p> <p>(五)申請授權之產品如為藥品、醫療器材、健康食品、含藥化妝品等，需具有相關主管單位許可證書。</p> <p>(六)已投保二千萬元以上產品責任保險之證明。</p>	
<p>第七條 申請商標權授權時，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p>	<p>第七條 申請商標權授權時，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p>	<p>修正單位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提出申請：</p> <p>一、商標授權申請表(如附表二)。</p> <p>二、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與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p> <p>三、本校<u>校事業處產學資源整合</u>中心進駐中之契約書。</p> <p>四、本校教師執行該項產品產學合作契約書。</p> <p>五、計畫主持人推薦書。</p> <p>六、學者專家或知名廠商之推薦書。</p> <p>七、申請授權之產品如為藥品、醫療器材、健康食品、含藥化妝品等，其主管機關之許可證書。</p> <p>八、產品責任保險證明(保險最低額度：二千萬)。</p> <p>九、商標使用回饋計畫書。</p> <p>十、負完全責任切結書。</p> <p>十一、產品樣本。</p>	<p>提出申請：</p> <p>一、商標授權申請表(如附表二)。</p> <p>二、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與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p> <p>三、本校<u>校事業處技轉及資源整合</u>中心進駐中之契約書。</p> <p>四、本校教師執行該項產品產學合作契約書。</p> <p>五、計畫主持人推薦書。</p> <p>六、學者專家或知名廠商之推薦書。</p> <p>七、申請授權之產品如為藥品、醫療器材、健康食品、含藥化妝品等，其主管機關之許可證書。</p> <p>八、產品責任保險證明(保險最低額度：二千萬)。</p> <p>九、商標使用回饋計畫書。</p> <p>十、負完全責任切結書。</p> <p>十一、產品樣本。</p>	
<p>第九條 本校商標授權之收入分配標準，其30%列為學校行政管理費，其餘70%納入<u>產學</u>資源整合中心展業基金作為研發成果推廣、運用等用途。但遇有個案實際狀況之必要，其分配比例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之。</p>	<p>第九條 本校商標授權之收入分配標準，其30%列為學校行政管理費，其餘70%納入<u>技轉及資源整合</u>中心展業基金作為研發成果推廣、運用等用途。但遇有個案實際狀況之必要，其分配比例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之。</p>	修正單位名稱。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修正之條文，自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試行至111學年</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修正之條文，自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試行至111學年</u></p>	刪除試行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del>度第二學期止。</del>	<u>度第二學期止。</u>	